

# 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文件

浉司文〔2022〕5号

---

## 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浉河区司法局“信用+人民调解”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浉河区司法局“信用+人民调解”工作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

2022年1月30日

# 浉河区司法局“信用+人民调解”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浉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重点，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创造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营造讲诚实、守信用的舆论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人民调解诚信管理制度，提升诚信调解服务水平。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人员诚信作风建设，严格人民调解程序，规范调解案件信息录入，定期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考核，并将诚信调解纳入到考核范围，推动建立人民调解诚信管理制度，切实提升我区诚信调解服务水平。

(二) 深入开展“涉信”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促进协调化解事项诚信落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涉信”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工作作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将定期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把集中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结合起来，实现排查全覆盖。对于调处的矛盾纠纷，登记造册，定期回访，督促协调化解事项的落实。

(三) 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提高“信用+人民调解”工作力度。加强与区社会信用中心等相关部门对接，健全完善诉调、警调、访调衔接联动机制，增强解纷止争聚合力。对在调解中发现的明显失信行为进行部门间通报，切实提高“信用+人民调解”工作力度。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升站位，加强领导。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要善于围绕中心大局，对标上级部门要求，对标人民群众期盼，充分认识开展“信用+人民调解”的重大意义，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推动有关职能部门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形成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工作闭环。

(二) 明确任务，提高质效。要坚持结果导向，将工作具体化、清单化、项目化，明确任务目标、工作措施，确保有序推进、落地见效，不断提高信用建设工作质效。

(三)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大力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及

取得的成效，选树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好经验好做法，讲好司法行政故事，积极营造讲信用、守信用的良好社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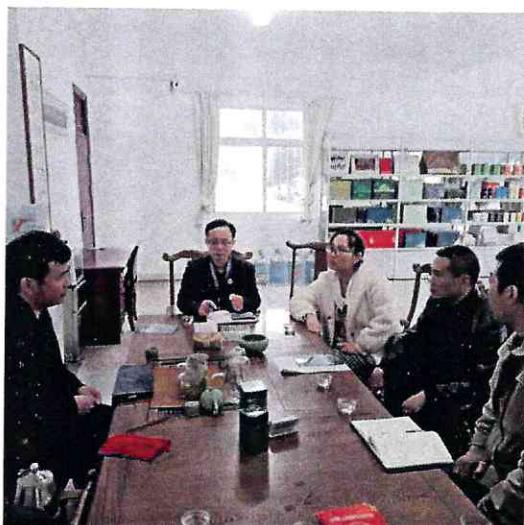
## 发挥“信用+人民调解”作用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基层矛盾纠纷有了新特点和变化，浉河区司法局积极探索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积极推行“信用+人民调解”工作模式，将信用手段植入人民调解，靠信用惩戒倒逼当事人履约践诺，柔性化解企业及个人之间的纠纷，提高了调解成功率，优化了营商环境，促进了基层有效治理和社会和谐稳定。

为进一步发挥“信用+人民调解”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作用，切实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区司法局下发《浉河区司法局“信用+人民调解”工作方案》，从主要任务、工作要求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将信用联合惩戒机制融入调解全过程，加强信用知识宣传，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方案实施以来，我局结合“人民调解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对辖区企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将涉企矛盾纠纷作为工作重点，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坚持日常排查与专项排查相结合，梳理涉企矛盾纠纷台账。在矛盾化解过程中，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第一道防线”的作用，积极为辖区企业的稳定快速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营商环境。





## 推进“信调”融合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浉河区司法局“信用+人民调解”工作方案》实施以来，各级调解组织积极按照方案要求，扛牢主体责任、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要求，切实将信用联合惩戒机制融入调解全过程，加强信用知识宣传，推进基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值得一提的是，在区委政法委的主导下，区司法局联合区法院以“诉源治理”为抓手，不断完善“人民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矛盾纠纷分层递进过滤体系，将诉源治理工作与政法各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深入推进“法庭+司法所”的联动模式，发挥出“1+1>2”的合力。尤其在履行过程中，将法院失信惩戒制度纳入整体设计，着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在源头、在诉前，提高调解协议履行率，从而推动诉源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工作开展以来，共有 80 余人次，40 多个案件在“信用+人民调解”中受益，保障了协议内容的及时履行，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法律的庄严。

